

CHINA FIBRE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首批成員是趙兵先生、呂品先生及石萃鳴先生。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趙兵先生應為首名主席。

秘書

4.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

6.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天通知委員會全部成員。
該通知可于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獲得豁免。

投決定票

7. 倘出現相同數目票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諮詢

8. 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建議（倘有），並且本公司已考慮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商業活動、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雇員職責範圍內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程式，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為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厘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責任、本集團在其他地點的雇傭條件以及按表現厘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厘定的薪酬；
 - (d)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士不得參與自行厘定酬金，有關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其薪酬須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厘定；及
 - (g) 就董事任何服務合約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該合約要求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治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批准。

就第 9 段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同類職級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予披露者。

彙報程式

10.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